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07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令、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修正規定
(A09000000E_1110007583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07583_send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勞動部於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號令修正發布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